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
區2樓
承辦人：許雅惠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-8889)#1812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郵件：av606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230247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1份 (27543900_112302470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預告「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」之公告（如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維護民眾不吸二手菸之健康權益，建構戶外無菸環境，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預定公告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（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97號）全部周邊人行道，自112年8月30日起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。

三、屆時違反規定於上開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將依菸害防制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(網址:<http://health.gov.taipei>)公告網頁。

四、貴機關學校對公告內容有任何卓見或修正建議，請於本公司

永春高中 1120815



NCAA1123018008

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日7日內（預定112年8月16日刊登），免備文逕以電子郵件傳送本局承辦人彙辦（如無相關意見，則無須回復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）

副本： 2023/08/15 文
11:36:03

裝

訂

線